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下属公司申请贷款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
联交易之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贷款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、全资孙公司贷款暨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担保可增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提高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，以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需求。该等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张波、杨鑫宏、张鼎映

2018年02月08日